

保險單號碼						保單據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 其他：							
	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土地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是否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權利面積(公頃)		土地位置						
				縣 市鄉 鎮地 段		小 段地 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保險金額		方 案		每公頃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面積(公頃)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		
		☐	甲式： 累積降水量起賠點 60.5 毫米							
☐	乙式： 累積降水量起賠點 50.5 毫米									
預估採收期		☐ 一月底前 ☐ 二月底前		種植品種		種植株數		總保險費		
約定氣象觀測站				順位一		順位二				

注意 事項	1.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該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2. 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紅豆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標示出保險面積之地籍圖。
	3. 本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需確認有種植紅豆之事實。要/被保險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如保單生效前或危險發生時已無被保險紅豆”，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4. 被保險紅豆非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紅豆非因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保險期間開始後，被保險紅豆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
	5. 被保險紅豆農田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紅豆之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要保書所填資料要保人均已充份了解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足為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基礎並為契約之一部份。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5. 本人投保本富邦產物降水量紅豆農作物參數保險，如有符合理賠申請條件時，特此同意理賠金由貴公司自動匯付至下列帳號：（附存摺影本）
戶名（須為被保險人本人帳戶）_____ 銀行/分行_____ 帳號_____

-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經辦欄			
管理人姓名：	招攬人員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經辦代號(9碼)：	登錄字號：		

-----以下屬於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 審核 欄位	核定	核保	承辦	臨分	C：	%	公司收件	行政助理欄
					富邦比例：	%		
					EIA 比例：	%		